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8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洲际油气
保荐代表人名称	吴旺顺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759
报告年度	2018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原名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为符合公司油气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2014年8月，公司将全称由“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正和股份”变更为“洲际油气”。正和股份前身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股份”）。公司挂牌股票简称自2008年5月7日起由“华侨股份”更名为“正和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一、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7年5月3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1月15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次复牌交易。2008年11月19日，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04,000股）获准上市流通。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赠送2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华侨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的承诺情况

1、广西正和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其持有的华侨股份之全部股份。

（2）业绩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如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3.5%、8%、9%；如重大资产重组在2008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具《担保函》，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华侨股份实现相关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华侨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公司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公司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公司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

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

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股改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技证券”)就所持华侨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侨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月内不超过10%。

北方发展在《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承诺：北方发展应支付给公司的资产购买款项与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的66,869,876.88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华侨股份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东履行承诺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华侨股份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华侨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如下：

1、广西正和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经核查，广西正和所持股份已于2011年1月13日获准全部流通，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并且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正和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至此广西正和已履行完毕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2）业绩承诺

华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7年内完成。经核查，华侨股份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年报，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3%、8.45%和9.68%，未出现广西正和需要履行现金补足之情形。至正和股份2009年年报公布后，触发广西正和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条件已不成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已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广西正和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三年业绩承诺。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经核查，2007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此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毕。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因合同到期原因双方于2009年12月29日重新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2016年7月，广西正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共同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西正和将其所有的除公司购买资产外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其他商业房产委托给正和商管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后广西正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公司及正和商管按照广西正和的承诺和《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按时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出租管理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资产托管协议》，广西正和出售或部分出售托管资产，均需取得公司的同意，将相关资产予以出售时，均委托正和商管寻找并确定购买方，由正和商管负责前期洽谈和具体销售事宜，正和商管从中按销售总价款的3%收取管理费。

2008年9月8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向广西正和购买上述托管商业房产中的7719.01 平方米，并于2008 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购买事项，购买价格符合承诺内容。

综上，德邦证券认为：广西正和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8年11月19日获准实现上市流通，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本次上市流通申请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正和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因此，德邦证券认为：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另经核查，2007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就此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毕。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2008年5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其持有2,000,000股正和股份于2008年8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周仁瑀名下。

经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核查，周仁瑀、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08年11月19日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04,000股）获准上市流通前，没有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德邦证券认为：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三）相关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前述适当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相关规定，股份持有人（承继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相关股东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并结合原保荐人华泰证券所出具的保荐意见，德邦证券认为：洲际油气及其相关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而未进行信息披露之事宜。

三、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中有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52,000	4.917	2008年11月19日	限售期满	46,152,000	0	–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1.688			15,840,000	0	–
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	12,672,000	1.350			12,672,000	0	–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92,000	0.788			7,392,000	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400			3,750,000	0	–
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8,400	0.365			3,428,400	0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	3,400,000	0.362			3,400,000	0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0	0.303			2,840,000	0	–
周仁瑀	2,000,000	0.213			2,000,000	0	–
广东省五华县绿叶经济开发公司	1,689,600	0.180			1,689,600	0	–
北京富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4,000	0.130			1,224,000	0	–
杭州国荣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7			1,000,000	0	–
上海铜仓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0.075			700,000	0	–
上海寻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6,000	0.059			556,000	0	–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80,000	0.040			380,000	0	–
上海胡新华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	0.033			310,000	0	–
上海兴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021			200,000	0	–
上海家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0.013			120,000	0	–
上海丽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胡祥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鼎天大楼清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005			50,000	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0.511	2009年5月20日	限售期满	4,800,000	0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426			4,000,000	0	–
上海格瑞普酒家	300,000	0.032			300,000	0	–
周振林	150,000	0.016			150,000	0	–
南昌市华创投资咨询中心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金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行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李金钟	200,000	0.021	2010年5月19日	限售期满	200,000	0	–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31,052,805	77.89	2010年11月5日	限售期满	940,554,167	9,814,480	0.804
			2011年1月13日	限售期满	9,814,480	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洲际油气剩余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323,500股，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惠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53,500	0.01
航天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	0.22

德邦证券将在之后持续督导期内关注此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二）相关股东是否依照《股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况

经适当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背《股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持股份之情形。

综上，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股东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2、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的要求；

3、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减持股份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规划，打造公司全球高端采购供应平台和全球物流平台，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力和综合管理实力，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吕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吕晓燕女士简历

吕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4年历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CTS公司电子零部件、EMS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美国Thermo Fisher LPG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玲珑轮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玲珑轮胎财务总监、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2,92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2,158.15万元，货币资金为310,377.7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4.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2,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25,600,000	6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20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200,003,922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05,600,000	68.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73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180,003,92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增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2,039,242,149	54.97%
网络投票情况	23	19,275,037	0.52%
总体出席情况	33	2,058,517,186	5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7,625,619	99.96%	891,567	0.04%	0	0
2	关于为温州锦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7,625,619	99.96%	891,567	0.04%	0	0
3	关于补充审议出让深圳项目公司部分权益事宜的议案	2,058,517,186	100%	0	0	0	0

议案1、2为特殊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5,187,247	96.58%	891,567	3.42%	0	0
2	关于为温州锦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5,187,247	96.58%	891,567	3.42%	0	0
3	关于补充审议出让深圳项目公司部分权益事宜的议案	26,078,814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杜若宜、曹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现就上述公告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截至2019年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届满。中南城投于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32,904,548万元，合计增加股份6,0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更正后披露内容：

截至2019年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届满。中南城投于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32,904,548元，合计增加股份6,0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承诺自2018年7月16日起 6个月内，择机增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含本数）。

●截至2019年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届满。中南城投于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32,904,548元，合计增加股份6,0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 2019 年1月15日收到中南城投通知，其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中南城投，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10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6%。

2、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南城投在该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含本数）；

3、实施期限：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详见刊登于2018 年 7月 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8-110）。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